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9号”文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振华科技向7名发行对象共发行了45,46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1,002,772.00元，2018年11月22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所”）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71号”《验资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认为：振华科技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ZHENHUA（GROUP）SCIENCE&TECHNOLOGYCO.,  
LTD

**注册资本：**469,342,218元

**法定代表人：**杨林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振华科技

**公司代码：**000733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550018

**电话：**0851-6301078

**传真：**0851-6302674

**电子信箱：**zhkj9@mail.guz.cei.gov.cn

**公司网址：**www.czst.com.cn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

## （二）设立与上市情况

1997年4月25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7）67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振华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优势资产进行重组，将其下属全资企业包括贵州振华集团新云器材厂、程控交换机厂、中国振华集团建新机械厂和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于1997年6月设立振华科技。经国家国资局“国资评[1997]351号”文确认，此次投入公司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为16,099.22万元，折合股本10,500万股。

1997年6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23号《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24号《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于1997年6月17日在深交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7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7,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199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并批准设立振华科技。

1997年6月26日,公司在贵州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由贵州会计所(97)黔会验字第086号、(97)黔会验字第110号和117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确认。1997年7月3日,公司社会公众股股票于深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0733,内部职工股股票随后于1998年1月5日在深交所上市。

### **(三) 主营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按产品用途可分为高新电子、专用整机与核心零部件、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现代电子商贸与园区服务四个业务板块。其中:高新电子业务代表产品为钽电解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半导体二三极管、集成电路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国防建设领域,如卫星、航天运载火箭、空间飞行器、雷达、电子对抗等电子整机中,同时也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变频工业产品、自动化技术、通讯、电力设备和汽车电子等领域;专用整机与核心零部件业务代表产品为通信终端及其加工,通信终端主要是手机、电话机、通信天线等产品;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业务代表产品为主要应用于电力电子领域的真空灭弧室及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领域的锂离子电池;现代电子商贸与园区服务业务主要为进出口贸易和园区服务,属于非核心业务。

### **(四) 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2016]审字第1-00666号《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 [2017]审字第 90396 号《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 [2018]审字第 90015 号《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过去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3,552.83	899,671.24	818,240.41	665,605.04
流动资产	702,325.01	629,692.95	569,996.88	469,023.91
非流动资产	261,227.82	269,978.29	248,243.53	196,581.14
负债总额	517,528.37	469,986.44	413,380.72	283,924.24
流动负债	396,523.50	307,624.01	351,110.39	253,218.27
非流动负债	121,004.87	162,362.43	62,270.33	30,705.96
所有者权益	446,024.46	429,684.80	404,859.69	381,680.80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29,697.34	801,783.11	658,904.98	506,357.17
营业利润	25,140.61	23,728.50	19,175.58	19,849.85
利润总额	25,464.90	25,380.50	22,591.38	22,431.69
净利润	21,508.31	20,767.18	18,795.20	18,62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37.82	20,362.69	18,150.27	17,651.0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123.53	15,324.36	13,220.62	14,776.07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69	-54,611.64	16,741.92	35,42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2.60	-32,633.90	-57,270.06	-36,71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45	58,340.35	48,764.47	19,547.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	12.64	235.97	-14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39.36	-28,892.56	8,472.31	18,113.43

####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1) 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7	2.05	1.62	1.85
速动比率（倍）	1.43	1.61	1.12	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1	52.24	50.52	42.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9.18	8.84	8.49	7.5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5.98	5.59	5.39
存货周转率（次）	2.40	4.40	3.68	3.79
利息保障倍数	6.99	4.65	6.21	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1.16	0.36	0.75

注 1：2018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利息保障倍数为非年化数据。

注 2：报告期内各期每股净资产按各期末合并所有者权益除以总股本计算。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37	0.37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	0.33	0.33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2	0.28	0.28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	0.31	0.31

##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概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5,463,400股。

####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0.5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58元/股。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5日（T-2日）。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10.58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6、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1,002,77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20,746.42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9,882,025.58元。

## 7、发行费用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11,120,746.42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验资与专项服务费、股份登记费等。

## 8、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月）
1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29,489	249,999,993.62	12
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814,744	124,999,991.52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陕核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43,667	64,999,996.86	12
		财通基金-长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1,890,500	20,001,490.00	12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1,134,500	12,003,010.00	12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472,500	4,999,050.00	12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人万能产品（丁）	378,000	3,999,240.00	12
合计			<b>45,463,400</b>	<b>481,002,772.00</b>	/

最终拟获配的7名投资者中，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其参与申购报价的产品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



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保险产品参与配售，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所有投资者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备案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备案日期
1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23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陕核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1-15
		财通基金-长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5-30

##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发行人总股本为 469,342,21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5,463,4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东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45,463,400	8.83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9,342,218	100.00	469,342,218	91.17
合计		<b>469,342,218</b>	<b>100.00</b>	<b>514,805,618</b>	<b>1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79号”文核准，并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9,342,218 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514,805,618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5,463,400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上市公司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上市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2、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若需要）、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上市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侯卫、苏莉

项目协办人：沈钟杰

项目组成员：周瑾瑜、张人勇、吴曦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侯 卫

苏 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